

ICS XXX

CCS X XX

团 体 标 准

T/CASEI XXX—XXXX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Adding Elevat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前基本要求 2

5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要求 3

 5.1 基本要求 3

 5.2 服务要求 3

 5.3 服务流程 3

6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承诺 5

 6.1 对运行及管理的承诺 5

 6.2 对服务对象的承诺 5

 6.3 对政府和社会的承诺 5

 6.4 行业自律的承诺 6

 6.5 服务质量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略。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加装电梯检验检测前的基本要求，检验检测服务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检验检测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本文件。

JGJ/T 390 既有住宅建筑功能改造技术规范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 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GB/T 28621-2023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502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70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加装电梯 Adding elevator to existing buildings

既有建筑增设电梯井道安装的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或液压驱动电梯。

3.2

使用单位 User

是指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权的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电梯使用单位：

- 1)新安装未移交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
- 2)单一产权且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是使用单位；
- 3)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管理的，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
- 4)出租房屋内安装的电梯或者出租电梯的，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 5)属于共有产权的，共有人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

除上述情形之外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的使用单位，或者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使用单位责任的。

3.3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 Adding elevat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gencies

已取得合法资格可从事电梯检验、检测的独立法人单位。

3.4

服务组织 Service organizations

生产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鉴定单位等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统称。

4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前基本要求

4.1 在加装电梯方案设计前，应委托相关服务组织查阅既有建筑的地勘、建筑、结构、基础等档案资料，包括历次检测、修缮、加固、改扩建以及维护等资料，核查建筑现状与原始资料是否相符状况，若资料缺失或已有资料不满足设计要求时，应补充勘查，或参考相邻工程等可靠依据。

4.2 在加装电梯方案设计前，应委托相关服务组织对既有建筑及周边的消防管道、水、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线（管）路及化粪池、排污管道等公共管井（线）的情况进行排查。

4.3 结合上述 4.1、4.2 情况进行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井道土建工程（含钢结构）的设计，设计单位应有相应的设计资质。

4.4 加装电梯井道土建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必须符合建筑工程相关规范，同时，加装电梯井道土建工程（含钢结构）对原既有建筑物安全性不造成影响。原则上，加装电梯井道基础与原既有建筑物基础相互独立。

4.5 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应考虑无障碍设施相关要求，符合 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

4.6 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应符合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关于隔声减噪设计的要求。

5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安装质量、安全评估、设备性能、运行稳定性等检验、检测，在进行检验、检测时，需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5.1.2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遵守法规、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探索开发与加装电梯检验、检测相关的新方法、新技术、新标准，提高检验、检测的服务质量。

5.1.3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活动，加强经营管理，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挂靠承接检验、检测业务，不转包检验、检测业务。

5.1.4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配合处理社会关切，维护行业形象。

5.1.5 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的行为或严重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配合做好后续技术支撑。

5.2 服务要求

5.2.1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应至少包括服务规范、计划、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设有分公司的，总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应能覆盖分公司所有质量活动，并且有效实施。

5.2.2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有计划地开展检验、检测人员的安全、诚信、技术和质量管理的内部或者外部培训，持续保持加装电梯检验、检测人员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

5.2.3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有与其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仪器和设备，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5.2.4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自我考核评价,也可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服务。

5.3 服务流程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流程图（见附录1），内容包括资料复核，合同（协议）签订，安排检验、检测/计划报送，现场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严重事故隐患报送，整改复核（如果需要），报告出具、发放，信息上传，回访等。

5.3.1 资料复核

对既有建筑含既有建筑物现状、地质勘察材料、结构安全性影响、消防通道、对现有设备、管线影响和电梯救援通道等资料进行复核。

5.3.2 合同（协议）签订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加装电梯检验、检测合同（协议），其内容应覆盖本规范规定的合同基本要素。

5.3.3 安排检验、检测/计划报送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及时安排现场检验、检测，确定检验、检测日期，告知委托单位检验、检测准备工作，并在实施检验、检测前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检验、检测工作计划。

5.3.4 现场检验、检测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人员应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规定的安全管理规定、行业行为准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检验、检测机构发布的作业指导文件开展现场检验、检测工作。

5.3.5 结果告知/严重事故隐患报送

现场检验、检测工作结束后，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客观、公正、及时告知委托单位检验、检测结果，对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5.3.6 整改复核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查看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整改见证资料或者现场验证的方式，确认整改情况。

5.3.7 报告出具、发放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按合同要求且形成检验结论后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及时发放。

5.3.8 信息上传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按要求将检验、检测信息及时上传至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5.3.9 回访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制定客户回访制度，倾听和接受客户反馈，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6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承诺

6.1 对运行及管理的承诺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检验、检测资质合法有效，质量管理体系在机构内得到贯彻、执行和有效实施。

6.2 对服务对象的承诺

6.2.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

6.2.2 按照核准的范围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6.2.3 确保检验、检测服务公正、独立，检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对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负责。

6.2.4 填写的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形成的检验、检测结论和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准确无误。

6.2.5 负责检验、检测结果的解释，如有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6.2.6 对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检验检测机构负有保密义务，并有相应的保密措施。

6.3 对政府和社会的承诺

6.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工作的要求，严格依法施检，严格依据标准开展检验、检测，确保检验、检测工作公正、科学、准确。

6.3.2 禁止伪造检验、检测数据，禁止出具虚假报告，保证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数据准确可靠。

6.3.3 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报送整改结果。

6.4 行业自律的承诺

6.4.1 保证对外独立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工作，不受来自商业、财务等方面的干预和其他内部与外部的行政压力。

6.4.2 贯彻执行“科学公正、准确可靠、优质高效、方便顾客”以及自行规定的服务方针，对所有顾客都能做到公平、公正对待，保证提供同等质量的优质服务。

6.4.3 严格保守顾客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不利用顾客的技术与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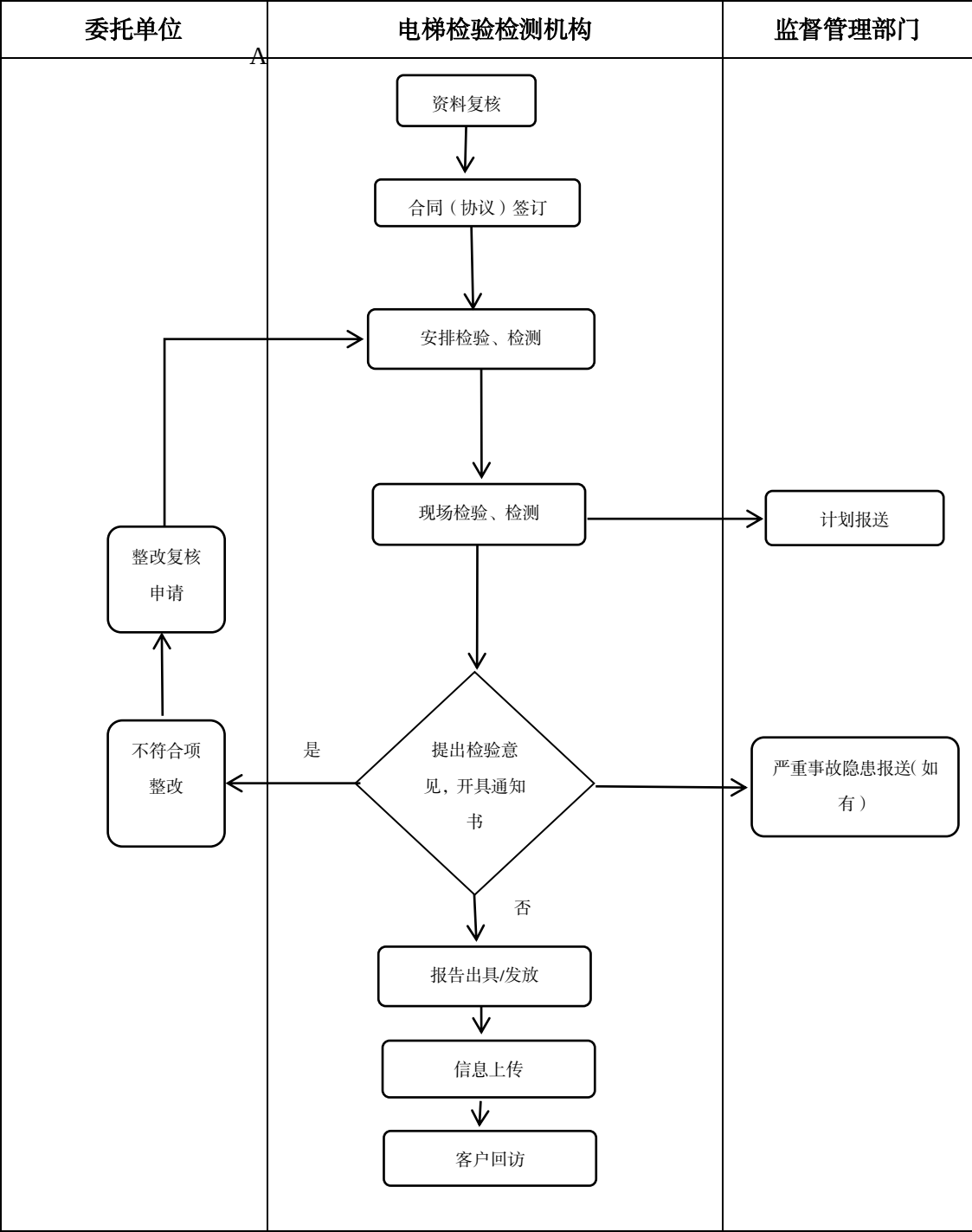
6.5 服务质量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服务质量，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有关要求，参照本规范开展。

附录 1

(资料性)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流程图如图 A1 所示



A 1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流程图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电梯早已成为人们日常出行的标配。截止 2022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 2.67 亿左右，占总人口的 18.7%，而据住建部统计，全国老旧小区近 17 万个，涉及居民超过 4000 万多户。老旧小区居住的多为老人，涉及过亿老年人口的出行问题无疑是当下重要的民生问题，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疑是便民的重要举措。

加装电梯基本成为老年人生活的刚需，但放眼全国，仍然困难重重，尤其是协调难度大、加装耗时长、加装费用高、标准不健全、井道质量差、涉及建筑结构安全、地下管线多等问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在行业政策、技术、标准、资金、商业模式等问题需深入探讨和统筹部署，探索一条由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居民参与、技术机构把关的发展路线。

2018 年至 2020 年，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连续 3 年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从“鼓励”到“支持”，给老楼加装电梯市场释放积极信号。中央和各地政府也陆续出台政策文件，指明实施路径，规范审批流程及配套监管服务。目前全国已有约 200 个城市出台加装电梯支持政策，100 多个城市给予不同金额的财政补贴。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0〕23 号《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纳入“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目标，支持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

2023 年，为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部署和为落实 2023 年《政府工作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印发《关于扎实推进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将“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为 2023 年度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重点指导各地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难”问题。

从“鼓励”、“支持”到作为重点项目推进的变化，可以看出党和政府对加装电梯越来越重视，对与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越来越重视。以广东为例，广州、中山、汕头都将“加装电梯”列入了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由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梅州检测院计划筹建的广东省质量监督加装电梯检验站（梅州）2022 年 10 月顺利通过筹建与能力建设技术论证，2022 年 12 月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筹建【粤市监科信〔2022〕440 号】，2023 年 3 月 30 日由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明电【梅市明电〔2023〕51 号】批准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项目【发改地区〔2022〕1379 号】，成为国家级战略平台项目，2024 年 6 月通过正式验收。作为国内第一家针对加装电梯的检验站，为了更好地开展相关业务，服务好企事业单位，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梅州检测院联合多家特检

院、国内厂家和加装电梯服务企业开展对加装电梯行业服务技术规范的研究，希望借助制定《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规范》规范检测业务，提高检验站服务质量，从而规范加装电梯的产品质量监督，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的需求，因此制定相关规范有着重要的意义。

该标准于 2023 年 9 月初由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梅州检测院提出，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电梯检验标准化工作组会议通过立项审查，随后被列入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2024 年度制修订计划。

1.2 主要工作单位、工作组成员及其所负责的内容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作组成员	负责的内容
1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梅州检测院	蔡贤云、廖志强、李健新、杨维勇、颜振波、谢传振、李嘉强、张胜、徐建兴、陈坚柱、李导宁、范奉和、黄涛、刘慧、杨莹莹、宫耀华	立项申请、标准的框架、结构、形式的策划，编制方案制定，标准正文、编制说明撰写。
2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	雷勇利、林邓添	信息收集、标准正文编制。
3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邓浩文	信息收集、标准正文编制。
4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欧永路、罗裕	信息收集、标准正文编制。
5	青海中特检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王逢秋	信息收集、标准正文编制。
6	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林创鲁	信息收集、标准正文编制。
7	广东嘉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曾水源、张俊颂	信息收集、整理
8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沈健康、王锐	信息收集、整理。
9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杨斌	信息收集、整理。
10	广东聆讯科技有限公司	林浩恩、林旭冰	信息收集、整理。
11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松柏	信息收集、整理。
12	梅州市特种设备协会	侯学栋	信息收集、协办会议。

1.3 主要工作过程

1.3.1 部署准备阶段（2023年09月～2024年02月）

按照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的要求，为做好标准的起草工作，确保团体标准质量和水平，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梅州检测院组织相关人员，抽调精干力量与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青海中特检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广东嘉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聆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成立了标准编制小组，完成与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的合作协议和任务书。并在搜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标准编制任务分解，制定了标准编制方案。方案中明确了编制小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了标准编制时间计划表。

1.3.2 标准起草阶段（2024年03月~2024年5月）

根据标准编制方案，编制小组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完成，标准主研单位选派具有丰富标准编制经验、熟悉电梯检验工作的蔡贤云同志担任标准制定小组负责人、廖志强同志负责主持标准具体技术工作，查阅了大量国家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论文和企业检验作业文件。标准起草小组以搜集的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资料为基础，对比现有行业标准的差异点，对标国内同类产品，分析个项目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按照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研制要求，进行标准草案研制。调研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组织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完善标准修订初稿，形成标准讨论稿。

1.3.3 征求意见稿形成（2024年06月~2024年07月）

标准讨论稿形成以后，2023年6月28日，《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规范》统稿会议在广东省梅州市顺利召开，会议由标准起草单位负责人主持，标准编制组成员参会。会上，牵头单位主研人员逐一介绍了标准草案正文的内容以及附件的部分内容。标准编制组其他成员分别对团体标准草案的内容提出了具体的看法和思路。根据整理收集的专家意见，编制小组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标准相关内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初稿。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编制原则

在编制过程中，本着以下原则对标准进行了起草：

——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标准修订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 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

——广泛征求生产企业、检验机构以及用户等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多年来的生产实践经验，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制定标准；

- 保证标准质量，使标准能够满足当前技术条件的发展，促进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并为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提供科学的技术依据；
- 积极采用国外先进标准，以避免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
- 在内容表达科学、准确的同时，力求语言简练，通俗易懂。

2.2 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加装电梯检验检测前的基本要求，检验检测服务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承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加装电梯检验检测前的基本要求，检验检测服务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承诺。

本标准适用于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检验检测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该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收录了本标准中涉及的 5 条术语和定义，包括加装电梯、连廊、使用单位、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服务组织。

4)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前基本要求

规定了加装电梯检验检测前基本要求。

5)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要求

规定了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和服务流程的具体要求。

6)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承诺

规定了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运行及管理、对政府和社会、行业自律、服务质量的具

体承诺。

附录 A（资料性附件） 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流程。

3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及预期的效果

无

4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5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该标准可以指导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引导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工作更加科学、合理，履行好使用主体责任，探索一条由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居民参与、技术机构把关的发展路线，避免加装电梯服务标准不健全、井道质量差、涉及建筑结构安全、地下管线多等问

题。该标准可以规范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工作，严格把关加装电梯检验检测前要求和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统一引导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规范化，促进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的提高，破解不科学、不规范的加装电梯乱象。针对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工作，通过该标准的起草，可以较好地化解其间出现的突出矛盾，满足社会的迫切需求，顺利推进这一民生工程地开展，以良好的专业形象服务于民，把脉加装电梯检验检测服务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安全便利使用电梯的美好生活需要。

6 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未有关于针对加装电梯的检验检测服务规范，主要参考其他特种设备检测服务规范。补充加装电梯检测服务规范，可填补标准空白。

7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作为服务类型标准，与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间无冲突。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9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负责组织标准宣贯和培训。

10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08 月 04 日